

法院組織法釋義

書叢義釋律法行現

義釋法織組院法

著 華 保 鄭

版出社譯編學法海上

行發局書記新堂文會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叢書本)再版

法院組織法釋義

全書
一册

實價國幣一元

外埠
酌加
郵費

有
著
作
權

著
作
人

鄭保華
上海法學編譯社

發
行
人

徐寶魯
上海河南路三二五號

印
刷
所

會文堂新記書局
上海河南路三二五號

總發行所

上海
河南路
三馬路
北首

會文堂新記書局

分發行所

北平
漢口
長沙
廣州
琉璃廠
通陽街
南陽路
永漢北

會文堂新記書局

例言



研究法律之方法，可大別爲二：（一）重理論，卽就法律之原則，探原索委，以闡發其精神。（二）重實用，卽就法律之條文，分割詳解，以求嫻熟於運用。本書雖以法院組織法條文釋義爲主，然關於該法之重要理論，各種學說，無不力盡棉薄，旁徵博引，間有國內法學者之主張與著者本人意見參商之處，亦均註明其出處，並說明其理由。

一 本書共分三編，第一編緒論，第二編本論，第三編附論。緒論中凡關於司法權之分類及其與行政權，立法權，司法行政權之區別，我國法院之沿革，法院組織法之性質，以及編訂之內容等，均

有扼要之敘述，俾研究本論時，不致有所鑿枘。

一 巡迴審判制度及陪審參審等制度，爲歐美各國特殊之審判制度，曾爲我國司法界一度擬議施行，前年覃振氏自海外考察司法歸國，即倡改良司法之議，上述制度，均經提呈中央，建議在我國施行，去年全國司法會議時，亦多有提出作爲議案者，本書緒論中亦均有簡略之介紹。

一 比較法學之重要。已爲一般學法律者所熟知，無庸贅述，關於比較方法，本有縱的比較法及橫的比較法之別，橫的比較法在將他國之法律與我國比較，本書對於英，美，法，德，日，俄等各大國最近法院組織及審判制度，均就著者管見，在緒論中詳加敘述

，藉資借鏡。其他各國法院組織，雖亦不無可採，然以限於篇幅，姑不列入。

一 法院組織法乃就昔日法院編制法增刪而成，欲明兩者之優劣，應先就其立法原則求之，本書緒論中將法院組織法立法原則十二項，修正立法原則五項及說明，均予採錄。

一 本書爲著者在東吳大學法學院講授法院組織法時之講稿，民國二十三年夏即開始編述，該時法院組織法雖已頒布，但尙未施行，故法院組織，仍須依照法院編制法辦理，爲求講述時之便利起見，在本論雖以法院組織法條文釋義爲主，仍逐條與法院編制法互相比較。今仍其舊，俾讀者藉窺法院組織法改進之沿革，而合縱

的比較法之精神。其他各國關於法院組織之制度，及法律條文，有與我國法院組織法可以參照發明者，亦多合併闡述。

法院組織法與民刑訴訟法及其他司法法令相關至切。即與民刑法等亦有聯帶關係，現新民刑訴訟法及新刑法均已頒布施行，而司法法令亦隨時頒行，本書均參照最近現行法令，加以敘述，藉資印證。

判解亦爲學法律者所應知，一可與法律條文互相發明，二可祛研究者之疑慮，本書將關於法院組織法之判解，截至民國二十四年底止，除與條文完全牴觸或失效者外，就著者蒐集所得，均一併輯入，並註明年份號數，以便檢閱。

一 法院組織法雖已頒布施行，然因尙未能普設地方法院，故各縣司法事務，仍多由縣長兼理，本書附論，即對縣長兼理司法之實施加以探討。又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方於本年三月二十七日由立法院通過，定於本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對昔日縣長兼理司法，大加改進，今亦一併錄入，並附修改之理由，俾明此種司法畸形制度之真相。

一 本書陸續草成，隨時修改，自審研鑽不周，加之倉卒付梓，未遑推敲，乖戾舛錯，在所難免，當世鴻彥，其賜鍼砭，匡其紕繆，跂予望之！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

慈谿鄭保華謹識

法院組織法釋義

法院組織法釋義目錄

緒論

第一章 司法權	一
---------	---

第一節 司法權之分類	一
------------	---

第二節 司法權與行政權及立法權之區別	七
--------------------	---

第三節 司法權與司法行政權	一〇
---------------	----

第二章 法院	一二
--------	----

第一節 法院之意義	
-----------	--

第二節 各國法院組織及審判之概略	
------------------	--

第三節 中國法院之沿革	
-------------	--

第三章	法院組織法	五三
-----	-------	----

第一節	法院組織法之性質	五三
-----	----------	----

第二節	法院組織法編訂之內容	五五
-----	------------	----

第三節	法院組織法之立法原則	五七
-----	------------	----

本論

第一章	總則	六九
-----	----	----

第二章	地方法院	九一
-----	------	----

第三章	高等法院	一〇七
-----	------	-----

第四章	最高法院	一一五
-----	------	-----

第五章	檢察署及檢察官之配置	一二七
-----	------------	-----

第六章	推事檢察官之任用及待遇	一五〇
第七章	書記官及通譯	一九三
第八章	檢驗員執達員庭丁及司法警察	二〇九
第九章	司法年度及事務分配	二二五
第十章	法庭之開閉及秩序	二四一
第十一章	法院之用語	二六〇
第十二章	裁判之評議	二六二
第十三章	法律上之協助	二七五
第十四章	司法行政之監督	二七九
第十五章	附則	二九四

附論

縣長兼理司法事務之檢討·····	二九七
------------------	-----

法院組織法釋義

鄭保華著



緒論

第一章 司法權

第一節 司法權之分類

法儒孟德斯鳩創立法、司法、行政三權分立之說，各國憲法，多採用之；然三權分立，弊端頗多，如攷試權不能獨立，狡黠之徒，易踞高位，而賢者反難獲登庸，議會兼彈劾之任，議員之權力過大，難免流於恣睢暴戾，先總理有鑒於此，分國家之權力爲五種，而首創五權憲法，除立法司法行政三權外，將吾國固有之考試監察兩權獨立之精神加以發揚，而使之各各獨立，以矯正歐美三權分立之弱點，國民政府即秉五權憲法而組織，設立法院、行政院、司法院、攷試院、監察院五院，法院即爲行使司法權之機關，法院組織法亦即規定法院活

動司法權之法則也。凡明定憲法之國，其憲法中，莫不明言關於法院之構成及裁判，蓋法院乃國家機能在裁判時活動之所，故非規定於憲法中，不足以昭鄭重也，惟所規定者，多爲大綱，至於繁文縟節，因其情節細微，如法院之組織，人員之任免及裁判上各種程序，苟一一規定於憲法中，將不勝其繁；況憲法爲一國根本大法，不宜隨時加以變更，尤在剛性憲法，欲加修正，頗多困難，故皆規定於法院組織法及訴訟法中耳。

欲研究法院組織法，必自司法權始，司法權者，乃解釋法令，而適用於事實，以行裁判，爲國家之一種意思表示，就各實在事件確定法規之適用也。故論廣義之司法權，則司法權既與審判同義，而司法權又爲五權之一種，凡司法審判、司法行政、官吏懲戒、及行政審判等職權均屬之；惟現所欲述者，爲狹義之司法權，卽所謂司法者，乃專指民事及刑事之審判而言，其他行政訴訟，海陸軍人之犯罪，因不屬普通法院之審判，均不與焉。（法院組織法第一條）

司法權可分爲實質的司法權和形式的司法權兩種，實質的司法權者，乃指運用法律審判

訴訟事件而言也；形式的司法權者，乃因實質的司法權如何活動，必須有一定機關以行使之，於是有法律以規定法院之組織，而本編所欲研究者，即形式的司法權之法院組織也。

形式上司法權之活動，各國制度，未必盡同，而其根本原理，要無重大之差異，茲將各國特異之制度，舉其重要者，述之於下：

一、巡迴審判制度 巡迴審判者，由上級法院，派遣法官，巡視預定區域，執行審判職務之制度也，此制盛行於英美，為一種特殊之司法制度，大陸法系之法院組織，間有採用之者，法國之重罪法院，即其一例。

英國高級法院，僅設倫敦一處，外縣上訴案件，皆賴巡迴法院以濟其窮；美國亦然，以一最高法院，受理全國上訴案件，事實上頗感困難，乃更設巡迴上訴法院，為地方法院之上訴機關，至於法國，則略有不同，每州皆有重罪法院一所，三月開庭一次，其所管轄，以刑律規定之重罪等為限，在同一上訴法院管轄區域內之各重罪法院，均先後開庭，審判長例由本區上訴法院之法官充任，蓋亦巡迴制也。

我國舊制，巡按御史，巡歷所至，可以審理訴訟，固與巡迴審判制度相似，即前清律例中，規定巡道巡歷所至，即提該州縣詞訟號簿，逐一稽覆，如其未完，勒限催審，一面開單移司報院。仍令州縣將某人告某人某事審結，造冊報銷，如有遲延，即行揭參，其有關係積賊刁棍牙蠹胥吏弊匿等情，即由巡道親提究治，是亦巡迴審判之意，且兼含有監督權之作用，惜事實上多未遵守此例耳。巡迴審判制之優點：（一）法官之設置，富於彈力性，（二）便於人民之就審，（三）易於為證據及習慣之調查，但長途跋涉，耗費時間。後至之地，訟案積壓，此又斯制之流弊也。

二、陪審參審制度 陪審制度，起源於英、歐美各國，多仿倣之，在英國不論民事刑事均用陪審，陪審員者，選自民衆，為數十二，其資格無一定之限制，多在地方之有地產及聲望者充之，有時審理重要案件亦有二十四人陪審者，法律上稱之為大陪審，使準常情，推斷事實，以補法官所不逮，而杜其專擅之弊。惟與推事之職務不同者，在英美法系諸國，關於一證之立，須經兩種步驟，（一）必須得推事之採用，（二）更由陪